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關連交易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更改補充協議條款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刊發之公佈。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域新投資與鳳凰光學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更改第一份補充協議之條款。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域新投資同意收購而鳳凰光學同意出售其於鳳凰數碼註冊資本之35%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340,000元（或約4,429,000港元），於收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由於鳳凰光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之有關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2.5%，因此，收購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交易詳情將載入本公司之下一份年報及賬目內。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收購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刊發之公佈。根據第一份補充協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域新投資同意收購鳳凰光學於鳳凰數碼註冊資本之10%權益。然而，第一份補充協議須待清付未繳資本後方可完成，域新投資及鳳凰光學須分別出資其中之65%及35%。經過一年之磋商，鳳凰光學仍未能注入其應付之未繳資本。第一份補充協議尚未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域新投資與鳳凰光學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更改第一份補充協議之條款。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域新投資同意收購而鳳凰光學同意出售其於鳳凰數碼註冊資本中之35%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340,000元（或約4,429,000港元），於收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更改第一份補充協議之條款

第一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已作出修訂，而訂約各方已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條款如下：

- (一) 由於鳳凰光學僅持有鳳凰數碼35%權益，域新投資將向鳳凰光學全面收購於鳳凰數碼註冊資本之全部權益(35%)；
- (二) 訂約各方會將鳳凰數碼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削減至人民幣18,000,000元，惟須徵得中國有關政府機關之批准；及
- (三) 向鳳凰光學收購鳳凰數碼35%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4,340,000元(或約4,429,000港元)，該代價乃根據鳳凰數碼按企業會計制度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賬目之資產淨值釐定。

有關鳳凰數碼之資料

根據按企業會計制度編製之未經審核賬目，鳳凰數碼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一) 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2,666,000元(或約12,924,000港元)；
- (二)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虧損淨額均為人民幣2,580,000元(或約2,633,000港元)；
- (三) 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400,000元(或約12,653,000港元)；及
- (四) 鳳凰數碼之35%權益應佔資產總值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33,000元(或約4,523,000港元)及人民幣903,000元(或約921,000港元)。

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一) 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5,723,000元(或約16,044,000港元)；
- (二)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之前及後之虧損淨額均為人民幣3,636,000元(或約3,710,000港元)；及
- (三) 鳳凰數碼之35%權益應佔資產總值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503,000元(或約5,615,000港元)及人民幣1,273,000元(或約1,299,000港元)。

代價

收購並無設定最後限期。收購之代價為人民幣4,340,000元(或約4,429,000港元)，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底或之前以現金支付。代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相等於根據鳳凰數碼按企業會計制度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賬目之資產淨值人民幣12,400,000元(或約12,653,000港元)之35%。

完成收購並無特定先決條件。收購完成後，鳳凰數碼將由(一)中外合資公司轉為外商獨資企業；及(二)一間本公司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轉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鳳凰數碼之財務報表將全部綜合於本集團賬目內。

收購完成後，鳳凰數碼之董事會不會包括鳳凰光學之任何人員。

關連交易

收購完成之前，鳳凰數碼分別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域新投資及鳳凰光學分別擁有65%及35%權益。由於鳳凰光學乃鳳凰數碼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之有關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2.5%，因此，收購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交易詳情將載入本公司之下一份年報及賬目內。

進行收購之原因

由於鳳凰光學未能於鳳凰數碼充份發揮其研發技術，導致過去兩年出現虧損淨額。本公司董事擬自鳳凰光學收購所有權益以全面控制鳳凰數碼。憑藉本公司之銷售及分銷網絡及研發能力，董事相信，彼等於未來能改善鳳凰數碼之營運狀況。

鑑於中國之經濟增長，董事預期影音市場對數碼顯示產品將有殷切之需求，特別是於娛樂、商業及教育方面。由於鳳凰數碼所從事之開發、製造及分銷數碼顯示產品業務將自中國影音市場之增長中獲益，故董事對鳳凰數碼之前景感到樂觀。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收購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供應商。鳳凰光學主要在中國生產高精密大中型球形光學鏡及透鏡。

域新投資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	指	域新投資向鳳凰光學收購其於鳳凰數碼之35%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340,000元（約4,429,000港元）；
「企業會計制度」	指	普遍適用於所有在中國設立之企業之會計原則及規定；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鳳凰數碼」	指	本公司間接擁有65%權益之上海鳳凰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鳳凰光學」	指	鳳凰光學股份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生產高精密大中型球形光學鏡及透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更改註冊資本」	指	將總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削減至人民幣18,000,000元，惟須待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批准；
「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以補充域新投資與鳳凰光學就鳳凰數碼之成立及初步投資訂立之合作協議；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以補充第一份補充協議之條款；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域新投資」	指	域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佈採用之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98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歐國倫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歐柏賢先生、歐國倫先生、歐國良先生及吳樹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